类别标记：C

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慈经信建〔2022〕23号 签发人： 龚激红

**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1号建议的答复**

应成钊代表：

您（与章国耀、张宝昌等代表）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规划建设国际洁具产业园区的建议》（第201号建议）收悉。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洁具产业园建设的高度关注和支持。为此，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长河镇等部门对您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规划建设“沧田国际洁具产业园区”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园建设，鼓励各镇、街道小微企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，在规划调整、用地指标上予以大力支持。在沧田国际洁具产业园区选址区块内，2021年沧田村由长河镇政府牵头做好第一期征地工作，已征用土地60余亩，其中30亩土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完成了农转用审批工作。而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，将以存量用地挖潜为主，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与全市城乡发展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，同时沧田洁具产业园区选址区块大部分为稳定耕地，基本上无新增工业用地的可能。

因此，要谋划好新增60亩工业用地的开发模式，如果是建洁具产业园，那么长河镇要尽快对洁具产业园进行规划，建议长河镇要结合老旧工业区块改造，400余亩的沧田工业园区与60亩新增工业用地进行统一规划，进行统一布局，拆除重建、适当提高容积率的方式，向空间要地，进而满足沧田洁具产业园区建设的需要。

长河镇洁具行业2021年规上企业产值只有3.26亿元，仅占市级规上企业产值的0.15%，6家规上企业亩均税收为49.1万元/亩，除去宁波新雅特洁具有限公司，5家规上企业亩均税收只有23.1万元/亩，低于全市平均（25.9万元/亩）。而沧田工业园区洁具行业8家规下企业（参与评价的规下企业）用地面积61.9亩，税收贡献321.9万元，亩均税收只有5.2万元/亩。今年我市即将出台的《慈溪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独立选址项目的新供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亩，各镇（街道）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，按照当前长河镇洁具产业的发展情况，仅有宁波新雅特洁具有限公司符合新供地企业，其他企业并不符合拿地条件。因此，当前长河洁具产业园建设，需要长河镇在洁具行业中好中选优，以推动长河洁具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集聚发展洁具产业

我市历来重视产业的集聚发展。一是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。面对民营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、块状特色明显的现状，我市把小微企业园建设作为推进制造业全域治理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，持“企业集聚、产业集群、要素集约、服务集中”原则，实施开发建设和改造提升并举，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，努力探索促进家庭作坊集聚发展的慈溪解决方案。截至2021年底，我市共有省认定小微企业园区19个，数量位居宁波第三，占地面积2072.1亩，建筑面积208.6万平方米，集聚小微企业近1400家，其中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13个，居宁波首位。目前沧田已征用土地60余亩，长河镇要对园区建设标准、容积率、开发模式、管理模式等进行研究，对入园企业进行分类，以提升园区集聚洁具行业小微企业的能力。二是加快推进老旧工业区块改造。出台《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6）（试行）》，通过“拆除式改造一批”“梳理式改造一批”“管理提升式改造一批”等方式，坚持市、镇、村、企（业主）、专业机构多方联动，因地制宜采取国资参与改造、企业自主改造、社会力量联合改造等多种改造提升模式，实现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、紧凑发展，改造区块单位用地投资强度、亩均产值、亩均税收等指标显著提升。通过老旧区块的改造提升，为长河镇洁具行业的集聚发展提供空间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洁具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　　　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14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长河镇政府，长河镇人大主席团，章国耀、张宝昌。

联 系 人：欧阳文军

联系电话：67001937